

采购项目

#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4-2027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2027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 项目预算：261.72万元。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5.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评标记录。
6.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在采购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汇总成册移交采购人及存档。
10. 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或电子版）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7. 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最后中标价，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给予**9.3折**优惠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取，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甲方对该费用不负有支付或协助乙方收取之义务（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另附）。
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4. 档案保存由双方负责，保存期限为自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黄冬平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3日



另附：

#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

琼价费管〔2011〕225号

##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各市县物价局、定安县价格监督管理局，洋浦经济发展局，西南中沙社会发展局，各类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精神，决定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重新调整标准后，我省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附件1）。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事项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附件2）规定执行。出售招标文件资料的按实际成本收取，最高不超过500元。

二、各市县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